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9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慧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富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金珮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25元本息。㈡被告A應給付原告101,125元本息。㈢前二項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之義務。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；嗣迭經變更，最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具狀追加鄭富全為被告、撤回被告金珮綺即旺鑫當鋪部分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並於同年3月30日撤回被告嚴子雲部分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原為原告所有，係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，尚有貸

款；惟原告因資金需求，以系爭車輛典當，向訴外人金珮綺即旺鑫當鋪(下稱旺鑫當鋪)借款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，嗣原告無力償還致系爭車輛流當，遭旺鑫當鋪以權利車出售予訴外人嚴子雲，再由嚴子雲出售予被告。被告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後，相關之汽車牌照稅、滯納金、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，即應由被告自行繳納；詎被告於購得系爭車輛後，原告即陸續接到許多違規罰單、罰鍰及繳款通知等，又系爭車輛之車籍仍登記在原告名下，致原告須繳納違規罰鍰36,377元、違章使用牌照罰鍰1,501元、使用牌照稅24,276元、燃料費16,268元、汽車燃料稅逾期罰鍰500元、強制責任險違規罰鍰3,000元,及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112年度牌稅執字第12359號移送執行費用19,203元，以上共計101,125元，被告因而獲有免負稅捐、罰鍰及移送執行費用之利益；惟備告受有上開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並致原告受損害，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有在讓渡書上簽名，但被告只是人頭而已，是「炎輝」公司交代被告簽名。車子是老闆買的，被告不是買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明細及收據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裁處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通知、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暨民事執行處函、汽車汽燃費逾期罰鍰繳納收據、強制責任險違規罰鍰繳納收據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函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05至279頁)。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就本院曉諭其提出證據及有無證據請求法院調查，被告陳稱：「公司去買這部車子我不知道，要問老闆，我不曉得。」，惟未就其所辯提出證據方法供本院調查，依本院調

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係以交付為之，此觀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而汽車係屬動產，依上揭規定，自以交付為其所有權之讓與，至監理機關之車籍登記，僅係行政管理之手段，非謂須辦畢車籍登記始已讓與動產之物權。經查，觀諸本院卷內所附汽車讓渡合約書、汽車權利讓渡書(見本院卷第145、193頁)所載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8月8日由金珮綺即旺鑫當鋪、出售予嚴子雲；嚴子雲再於111年8月11日出售予被告，並均已完成交付，則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11年8月11日起應歸被告所有，至於未能將系爭車輛之車籍移轉登記予被告，並不影響汽車動產物權之移轉。

㈢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因駕駛系爭車輛所生之稅費、罰鍰及相關費用，自應由實際所有權人繳納，是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11日迄今實際使用者既係被告，自應由被告繳納，原告代被告繳納之費用、罰鍰及執行費用等共101,125元，其財產減少而受有損害，而使被告受有利益，自得請求被告償還，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1,125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民事撤回暨表示意見狀係於115年6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1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

請求被告給付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125元，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